

江西省政府采购询价通知书

(澄清文件)

项目名称：弋阳县职业中专城北校区游泳池采购项目第四次

项目编号：JXTC2025140085C4

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江西 · 南昌

目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询价通知书	3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询价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询价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询价通知书	10
1. 适用范围	11
2. 定义	11
3. 合格供应商	11
4. 询价费用	11
5. 供应商代表	12
6. 询价通知书的构成	12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2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2
9. 采购需求标准	16
10. 询价通知书的修改	16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7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7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7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7
14. 证明货物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文件	18
15. 询价报价	18
16. 询价保证金	18
17. 询价有效期	19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19. 分包的规定	20
四、询价	19
20. 询价组织	21
21. 询价小组	21
22. 询价程序	21
23. 与询价小组的接触	23
24. 终止询价采购活动的情形	23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3
25. 意外情况的情形	23
26. 意外情况的处理	24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3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4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29. 成交结果公告	24
30. 履约保证金	25
31. 签订合同	25
七、询问和质疑	25
32. 询问	26
33. 质疑	26
八、其他事项	26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	27
35. 适用法律	27
36. 解释权	27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27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格式 1. 询价响应书	35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36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36
格式 4. 报价一览明细表	37
格式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38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39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0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0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4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46
格式 7-4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询价）	48
格式 7-5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49
格式 7-6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50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51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51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7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8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59
格式 8-5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60
格式 8-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有】	61
9. 技术文件	62
10、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6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0
一、采购需求表	60
二、采购要求	61

第一章 询价邀请

弋阳县职业中专城北校区游泳池采购项目第四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询价通知书，并于2026年04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TC2025140085C4

项目名称：弋阳县职业中专城北校区游泳池采购项目第四次

预算金额：60000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574100.00 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
饶购2026F000207982	弋阳县职业中专城北校区游泳池采购项目	1	批	6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期结束。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三、获取询价通知书

时间：2026年04月20日至2026年04月24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询价通知书。（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询价时间和地点

2026年04月28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弋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弋阳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注：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系统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供应商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询价通知书的，视为未获取询价通知书，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询价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询价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询价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询价环节。具体注意事项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3. 本项目采购国内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5.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江西省电子卖场金融服务系统（<https://www.jxemall.com/luban/>），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

七、对本次询价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弋阳中等专业学校（江西省有色冶金技工学校）

地址：弋阳县式平大道268号

联系方式：191924109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北二路92号（咨询大厦）

项目联系人：程云

电 话：19318678883

电子函件：jzsr@jxbidding.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询价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询价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询价邀请”
3.2.1	联合体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第一章 询价邀请”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p> <p>(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p> <p>(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p> <p>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p>

		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8.4	落实中小企业政策	1.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制造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8.6	本国产品政策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适用 多产品采购包。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四章） ★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证明材料未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相应政策。
16	询价保证金	不适用
17	询价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询价邀请”</p> <p>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p>
18.4	原件及样品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原件提供要求：___/___</p>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样品提供要求：___/___</p>
19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p>
20	询价时间及地点	<p>询价时间：详见“第一章 询价邀请”</p> <p>询价地点：详见“第一章 询价邀请”</p> <p>不见面方式特别事项说明：</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询价，供应商无需到询价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询价，将退回其响应文件。</p> <p>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询价活动。</p> <p>3、询价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询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p>

	<p>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询价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询价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30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询价小组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1 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供应商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供应商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供应商查看。</p> <p>3.7 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8 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	---

		4、供应商对询价过程和询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				
27.3	核心产品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泳池专用机后循环水泵。				
27	推荐成交供应商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0.1	履约保证金	不适用				
33.6	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1、对询价通知书质疑 接收部门：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上饶分公司 联系电话：0793-8786738 通讯地址：上饶市凤凰西大道7号万嘉商务中心11楼 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上饶分公司 联系电话：0793-8786738 通讯地址：上饶市凤凰西大道7号万嘉商务中心11楼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响应报价中，发出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该因素。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缴纳的服务费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收费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100以下	1.5%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100以下	1.5%					

二、询价通知书

1. 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询价邀请”中所述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询价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询价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询价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询价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询价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询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询价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询价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询价通知书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附属服务、询价过程和合同条款在询价通知书中均有说明。询价通知书共五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询价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询价通知书不单独提供询价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 7.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3 ”）
- 7.8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6 ”）；**（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询价）**
- 7.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询价

-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适用于联合体）
- （6）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参加询价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中小企业制造的, 响应时提供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询价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询价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询价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询价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3”），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询价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询价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询价通知书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6 本国产品参加询价

8.6.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8.6.1.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

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8.6.1.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8.6.1.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8.6.1.2及8.6.1.3待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具体要求时，以新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

8.6.2 本国产品参加询价享受的政策：

8.6.2.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2.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3 本国产品参加询价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响应时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8-5”，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并对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不予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6.4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

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询价通知书的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已下载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 当询价通知书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5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询价通知书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 11.2 询价通知书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询价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1.3 询价通知书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 11.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 11.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 12.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询价通知书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3.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 询价响应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报价一览明细表
 -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4. 证明货物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文件

- 14.1 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资格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询价邀请”）
- 14.2 供应商应提供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商务条件响

应/偏离表”（或询价通知书明确要求的其他佐证材料）。

15. 询价报价

- 15.1 询价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货物及附属售后服务，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 15.2 供应商要按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报价一览表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询价报价中不得包含询价通知书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5.3 询价报价中如缺漏询价通知书所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且成交价以询价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5.4 供应商的询价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对所有询价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按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5.5 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16. 询价保证金

- 16.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询价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询价有效期

- 17.1 询价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询价有效期应不少于询价通知书中载明的询价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询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询价通知书中载明的询价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询价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询价有效期。延长询价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已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1 文件递交
 - 18.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询价邀请”；
 - 18.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 18.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8.2 迟交的响应文件
 - 18.2.1 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响应无效。**
- 18.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8.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18.3.2 询价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18.4 原件及样品递交要求：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样品佐证的，所提供的物品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询价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分包的规定

- 19.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询价

20. 询价组织

-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询价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询价。参加询价的供应商须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0.2 询价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
- 20.3 询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或CA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21. 询价小组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询价小组。评审工作由询价小组负责。

22. 询价程序

22.1 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并确定询价内容。初审分为：

-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询价资格。
- (2) 询价期间通过“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 (3) 符合性检查。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初审中，算术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 如果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在线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询价通知书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如果供应商不同意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22.3 询价小组可以允许响应文件中存在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但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2.4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

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3)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询价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对不同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 询价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 询价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 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2.5 实质上没有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交询价响应书的;

(2) 未提交报价表的;

(3) 提交了可调整报价的;

(4) 未按询价通知书“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5) 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或盖章)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6) 询价通知书规定为国产产品而提供的是进口产品的;

(7) 询价有效期不足的;

(8)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10)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2.6 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 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 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2.7 响应文件的澄清：在评审期间，询价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在线澄清，但澄清不得对响应文件报价等实质内容作任何修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扫描在线上传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书面材料，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2.8 22.8 异常低价审查

22.8.1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其他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采购人应当为询价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23. 与询价小组的接触

23.1 除按本须知“第22条”规定外，从询价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询价有关事项与询价小组私下接触。

23.2 供应商试图对询价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4. 终止询价采购活动的情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5. 意外情况的情形

25.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6. 意外情况的处理

26.1 出现25.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7.1 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7.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供应商响应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即评审价=响应报价×【1-（本国价格扣除20%+小微企业价格扣除10%+.）】以上计算公式中的比例按询价通知书相关要求执行，此处仅做示范。

27.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价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询价小组随机抽取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4 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询价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询价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结果公告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0.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1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31.2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询价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

- 31.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31.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1.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询价保证金。
- 31.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七、询问和质疑

32. 询问

-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3. 质疑

- 33.1 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询价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 对可以质疑的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询价通知书之日或者询价通知书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2) 对询价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询价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3.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3.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询价通知书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询价通知书的凭证。

33.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其他事项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4.1 如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5. 适用法律

35.1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6. 解释权

36.1 本询价通知书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询价通知书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_____（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询价通知书；
2. 询价通知书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响应文件中产品价格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合计

注：存在分项产品的必须清晰列明分项产品明细，包括名称、数量、分项报价等，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3. 付款条件：_____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_____

2. 交货地点：_____

七、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乙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质量保证期为：_____；质保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_____小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小时；售后服务电话：_____。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_____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_____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八、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第八条第2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买方在供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 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服务；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供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供方提出的索赔。

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完成的类似服务，供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供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询价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询价响应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询价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询价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询价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
- 5、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总价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供应商将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通知书，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询价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询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询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询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格式 4.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制造商、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属于本国产品	备注
1								填表须知： 详见注 1	填表须知： 详见注 2	填表须知： 详见注3	填表须知： 详见注5	填表须知： 详见注7
2												
合 计：（大写）				人民币：（小写）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未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不需提供）

3、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未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不需提供）

4、询价通知书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国产品要求详见本询价通知书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属于本国产品的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本国产品不需提供）★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6、所有产品必须明确标注制造商、品牌、规格及型号。

7、所投产品须严格按照“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在响应文件的“格式 7-6”中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并在上述表格的备注栏内填写“产品注册证名称及产品注册证号”。

8、所有产品若为定制产品，则需在上述表格中的“规格、型号”栏中填写“定制”字样，并填写制造商和品牌。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格式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询价文件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一	询价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二、技术需求”	完全响应询价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二、技术需求”	响应	完全满足
二	1. 			正偏离项
三	1. 			负偏离项

注：1、若完全响应询价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二、技术需求”则按此表序号一填写加盖公章即可，如有偏离项，则在此表序号二或三处单独列明。

2、如有优于项，则在此表序号二处填写；如有不满足项，则在此表序号三填写。

3、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序号	询价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一	询价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三、商务条件”	完全响应询价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三、商务条件”	响应	完全满足
二	1. 			正偏离项
三	1. 			负偏离项

注：1、若完全响应询价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三、商务条件”则按此表序号一填写加盖公章即可，如有偏离项，则在此表序号二或三处单独列明。

2、如有优于项，则在此表序号二处填写；如有不满足项，则在此表序号三填写。

3、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格式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或自然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询价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询价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询价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询价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询价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询价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 7-4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询价）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询价项目进行响应，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同意（供应商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并在成交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供应商名称）在成交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 7-5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格式 7-6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询价通知书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询价通知书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询价通知书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的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制造商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制造商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企业类型并填写制造商所属的类型。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制造商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格式 8-5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风险提示：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格式 8-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_____%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9.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10. 其他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表

名称 内容	详见“第一章 询价邀请”
数量	详见第五章中的“采购需求”
交货期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件”
交货地点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件”
安装地点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件”
备注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内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

二、技术需求

1、采购清单

弋阳县职业中专城北校区游泳池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水箱	1. 名称：均衡水箱 2. 技术参数：技术参数:304不锈钢材质,外形尺寸4000*5000*2500mm,总容积40m ³ ,设有检修人孔,设有防虫网的溢水管、泄水管等。 3. 其它：满足图纸及设计使用要求	台	1
2	水力流量停电保护器	1. 名称：水力流量停电保护器 2. 技术参数：UPVC材质, BB-LT 3. 其它：满足图纸及设计使用要求	台	1
3	溢流循环水泵	1. 名称：溢流循环水泵 2. 型号规格：流量(Q):≥40m ³ /h, 扬程(H):≥12m, 功率(N):≥3kw/380v 3. 泵安装、检查接线 4. 其它：满足图纸及设计使用要求	台	1
4	水力全自动高效节能曝气精滤机	1. 名称：水力全自动高效节能曝气精滤机 2. 型号规格：材质:UPVC;压力:无压 ;温度:1-50° C ;原水浊度≤20mg/l; 出水浊度≤0.4mg/l; 溶氧量≥8mg/l; 精滤处理能力: ≥300m ³ /h 3. 泵安装、检查接线 4. 其它：满足图纸及设计使用要求	台	1
5	水箱	1. 名称：平衡水箱 2. 技术参数：Φ1600 全塑材质 3. 其它：满足图纸及设计使用要求	台	1
6	泳池专用机后循环水泵	1. 名称：泳池专用机后循环水泵 2. 型号规格：流量(Q):≥200m ³ /h, 扬程(H):≥8.8m, 功率(N):≥5.5kw/380v(二用一备) 3. 泵安装、检查接线 4. 其它：满足图纸及设计使用要求	台	3
7	臭氧消毒设备	1. 名称：臭氧发生器 2. 型号规格：投加方式:分流量全程式 ; 规格:≥200g/h ; 304及以上不锈钢#机箱 3. 其它：满足图纸及设计使用要求	套	1
8	臭氧混气投加装置	1. 与臭氧发生系统配套使用、含水射器、混气机、尾气处理系统 增压泵	套	1
9	管道混合器	1. 材质:316L#不锈钢 耐压≥0.6MPa	套	1
10	臭氧反应罐	1. 类型:臭氧反应罐 2. 规格、型号:≥Φ2350mm, 容积≥10m ³ , 满足臭氧与水反应停留时间CT≥1.6要求、材质:玻璃钢材质 3. 其它：满足图纸及设计使用要求	套	2
11	pH值调整剂投加装置	1. 名称:pH值调整剂投加装置 2. 规格: Q≥54L/h;H≥4.0bar。 PVC硬管连接,单相电机≥0.45KW/220V;随带≥200L加药装置 3. 其它：满足图纸及设计使用要求	套	1
12	长效消毒剂投加系统	1. 名称:长效消毒剂投加系统 2. 规格:Q≥54L/h;H≥4.0bar。 PVC硬管连接,单相电机≥	套	1

		0. 45KW/220V;随带≥200L加药装置 3. 其它: 满足图纸及设计使用要求		
13	水质在线检测系统	1. 水质在线检测系统 2. 自动在线检测PH值、ORP值。测量范围:PH≥1-14, ORP≥100-999mv, 实时在线检测, 设定值可调, 可控制计量泵自动投加 3. 其它: 满足图纸及设计使用要求	套	1
14	电气控制柜	1. 名称: 电气控制柜 2. 规格: 控制柜、手动触目屏显示, 包含柜内所有元器件, 预留电量: ≥100KW/380V 3. 其它: 满足图纸及设计使用要求	台	1
15	反冲洗排污潜水泵	1. 名称: 反冲洗排污潜水泵 2. 型号规格: 流量(Q): ≥180m³/h, 扬程(H): ≥15m, 功率(N): ≥15kw/380v(互备互用) 3. 泵安装、检查接线 4. 其它: 满足图纸及设计使用要求	台	1
16	铁构件	设备基础铁构件制作安装、除锈、刷防锈漆、调和漆各不少于2道	kg	1000
17	塑料管	1. 介质: 热水 2. 材质、规格: PPR管de90 3. 连接形式: 热熔 4.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管道消毒冲洗 5. 其它: 满足图纸及设计使用要求	m	76
18	塑料管	1. 介质: 热水 2. 材质、规格: PPR管de63 3. 连接形式: 热熔 4.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管道消毒冲洗 5. 其它: 满足图纸及设计使用要求	m	24
19	塑料管	1. 介质: 热水 2. 材质、规格: PPR管de25 3. 连接形式: 热熔 4.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管道消毒冲洗 5. 其它: 满足图纸及设计使用要求	m	24
20	软接头	1. 名称: 软接头 2. 规格、型号: De63 2. 其它: 满足图纸及使用要求	个	4
21	止回阀	1. 名称: 止回阀 2. 规格、型号: de63 3. 其它: 满足图纸及设计使用要求	个	1
22	螺纹阀门	1. 名称: 球阀 2. 规格、型号: de63 3. 其它: 满足图纸及设计使用要求	个	18
23	螺纹阀门	1. 名称: 球阀 2. 规格、型号: de25 3. 其它: 满足图纸及设计使用要求	个	6
24	螺纹阀门	1. 名称: 蝶阀 2. 规格、型号: de90 3. 其它: 满足图纸及设计使用要求	个	6
25	法兰	1. 名称: 法兰 2. 规格、型号: De90 3. 其它: 满足图纸及设计使用要求	片	12
26	法兰	1. 名称: 法兰 2. 规格、型号: De63	片	16

		3. 其它：满足图纸及设计使用要求		
27	压力仪表	1. 名称：压力表 2. 其它：满足图纸及设计使用要求	台	15
28	塑料管	1. 材质、规格：PVC-U管de200 1.0Mpa 2. 连接形式：综合考虑 3.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管道消毒冲洗 4. 其它：满足图纸及设计使用要求	m	60
29	塑料管	1. 材质、规格：PVC-U管de315 1.0Mpa 2. 连接形式：电熔 3.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管道消毒冲洗 4. 其它：满足图纸及设计使用要求	m	78
30	塑料管	1. 材质、规格：PVC-U管de110 1.0Mpa 2. 连接形式：综合考虑 3.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管道消毒冲洗 4. 其它：满足图纸及设计使用要求	m	36
31	塑料管	1. 材质、规格：PVC-U管de315 1.0Mpa 2. 连接形式：电熔 3.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管道消毒冲洗 4. 其它：满足图纸及设计使用要求	m	76
32	塑料管	1. 材质、规格：PVC-U管de200 1.0Mpa 2. 连接形式：综合考虑 3.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管道消毒冲洗 4. 其它：满足图纸及设计使用要求	m	22
33	塑料管	1. 材质、规格：PVC-U管de110 1.0Mpa 2. 连接形式：综合考虑 3.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管道消毒冲洗 4. 其它：满足图纸及设计使用要求	m	8
34	塑料管	1. 材质、规格：PVC-U管de63 1.0Mpa 2. 连接形式：综合考虑 3.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管道消毒冲洗 4. 其它：满足图纸及设计使用要求	m	33
35	塑料管	1. 材质、规格：PVC-U管de50 1.0Mpa 2. 连接形式：综合考虑 3.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管道消毒冲洗 4. 其它：满足图纸及设计使用要求	m	33
36	法兰	1. 名称：法兰 2. 规格、型号：De315 3. 其它：满足图纸及设计使用要求	片	6
37	法兰	1. 名称：法兰 2. 规格、型号：De200 3. 其它：满足图纸及设计使用要求	片	2
38	法兰	1. 名称：法兰 2. 规格、型号：De125 3. 其它：满足图纸及设计使用要求	片	15
39	法兰	1. 名称：法兰 2. 规格、型号：De63 3. 其它：满足图纸及设计使用要求	片	1
40	焊接法兰阀门	1. 名称：蝶阀 2. 规格、型号：De315 3. 其它：满足图纸及设计使用要求	个	2
41	焊接法兰阀门	1. 名称：蝶阀 2. 规格、型号：De125	个	6

		3. 其它：满足图纸及设计使用要求		
42	焊接法兰阀门	1. 名称：止回阀 2. 规格、型号：De125 3. 其它：满足图纸及设计使用要求	个	3
43	螺纹阀门	1. 名称：止回阀 2. 规格、型号：De63 3. 其它：满足图纸及设计使用要求	个	2
44	螺纹阀门	1. 名称：球阀 2. 规格、型号：de63 3. 其它：满足图纸及设计使用要求	个	3
45	软接头	1. 名称：软接头 2. 规格、型号：De125 2. 其它：满足图纸及使用要求	个	4
46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型号：YJV-3*2.5 3. 材质：铜 4. 敷设方式、部位：综合考虑 5. 其它：满足图纸及设计使用要求	m	120
47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型号：YJV-4*4 3. 材质：铜 4. 敷设方式、部位：综合考虑 5. 其它：满足图纸及设计使用要求	m	70
48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型号：YJV-4*6 3. 材质：铜 4. 敷设方式、部位：综合考虑 5. 其它：满足图纸及设计使用要求	m	95
49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型号：YJV-4*10 3. 材质：铜 4. 敷设方式、部位：综合考虑 5. 其它：满足图纸及设计使用要求	m	40
50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型号：YJV-5*25 3. 材质：铜 4. 敷设方式、部位：综合考虑 5. 其它：满足图纸及设计使用要求	m	130
51	桥架	1. 名称：钢制槽式桥架 2. 规格：100*50mm 3. 厚度 ≥ 1.0 mm 4. 桥架支吊架制作安装、除锈、刷防锈漆、调和漆各2道 5. 其它：满足图纸及设计使用要求	m	40
52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电力电缆头 2. 规格、型号：焊铜接线端子 导线截面(mm ²) ≤ 16 3. 其它：满足图纸及设计使用要求	个	60
53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电力电缆头 2. 规格、型号：电缆截面(mm ²) ≤ 35 实际电缆头芯数(芯)： ≥ 5 3. 其它：满足图纸及设计使用要求	个	4
54	可调式布水口	1. 名称：可调式布水口 2. 型号参数：110 3. 其它：满足图纸及设计使用要求	个	17

55	泄水口	1. 名称：泄水口 2. 型号参数：300*300 3. 其它：满足图纸及设计使用要求	个	6
56	溢水口	1. 名称：溢水口 2. 型号参数：de200 3. 其它：满足图纸及设计使用要求	个	2

2.项目要求

2.1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本项目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的产品。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如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2.2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所有货物、材料、运输、转运、装卸、辅材、安装、施工、调试、机械设备及耗材费、检测、验收、上线运行、培训、技术支持、保险、人员工资福利、国家法定假日加班费、劳保用品费、办公设备及办公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期内维修材料、缺陷期间维护及为完成该项目不可预见的费用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总价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是建成该项目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

2.3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实施合同。

注：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合同签订后，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响应证明材料原件核查。采购人有权核实响应文件内容真实性。如证实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采购人将上报至同级财政监管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2.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有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无效响应。（说明：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 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均须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三、商务条件

序号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方式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负责包装并代办运输，将设备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承担。
3	交货期限及合同履行期限	<p>3.1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在 20 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p> <p>3.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期结束。</p>
4	违约责任	<p>4.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采购人向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p> <p>4.2 如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p> <p>4.3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完成安装交付使用的，每延期一天扣除合同总金额 0.5% 的处罚金，最多总罚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5%；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延期 10 天以上依然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若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需继续赔偿。在此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承担。</p> <p>4.4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采购人因此拒收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货款总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若被查出所供货物或其部件是假冒伪劣产品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p>

		<p>4.5 在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间内，如经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中标（或成交）供应商还须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p> <p>4.6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未按文件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内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另请他人进行售后服务，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p> <p>4.7 严禁供应商制假贩假、以次充好或通过非法渠道获取非法产品牟取暴利，一经发现将永久取消其投标资格。</p>
5	履约保证金	无
6	付款方式	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7	报价要求	以人民币报价，投标（响应）报价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再另行追加或增补任何费用，如有其他任何费用和缺报漏报项目费用均为中标（或成交）人对项目不了解导致, 由中标（或成交）人自行负责。
8	货物要求	<p>8.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优质、合格的产品，并未对其子部件作任何的更改和替换；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p> <p>8.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p> <p>8.3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指定的位置进行安装，安装要求符合相关的技术及安全标准，保证使用效果及安全。</p> <p>8.4 拆除及安装过程出现的安全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p>8.5 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除因采购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除外）。</p>

9	包装和运输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10	安装调试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11	项目验收	(1) 验收时间：系统正常运行一个月内。 (2) 验收标准：按采购需求清单要求。
12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2.1 质量保证期：所有货物自合同货物全部到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36个月）。 12.2 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原厂厂商出厂正宗原装合格货物，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响应时承诺的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2.3 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免费上门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及服务（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造成的事故除外）。维修响应时间：提供 7x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用户通知维修服务随时响应。若运用通讯工具不能解决问题，必须在 48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予以解决或提供备用机更换，并应对相关事项进行及时处理。 12.4 供应商需对用户进行使用培训，满足用户工作实际需要。
13	培训要求	13.1 供应商必须在所有产品安装验收完毕之后，对采购人及相关人员进行免费培训，保证采购人能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并长期提供技术支持以及相关应用管理知识和维护。 13.2 培训方式：现场实践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货物的参数设置、操作、维护保养、应急处理、简单故障排除等，以确保能够熟练掌握货物日常使用和维护管理。
14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供应商应保障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全权承担。

